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6621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621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622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6 个月，在 6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经理	王家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5 月 1 日
其他	无		

注：本产品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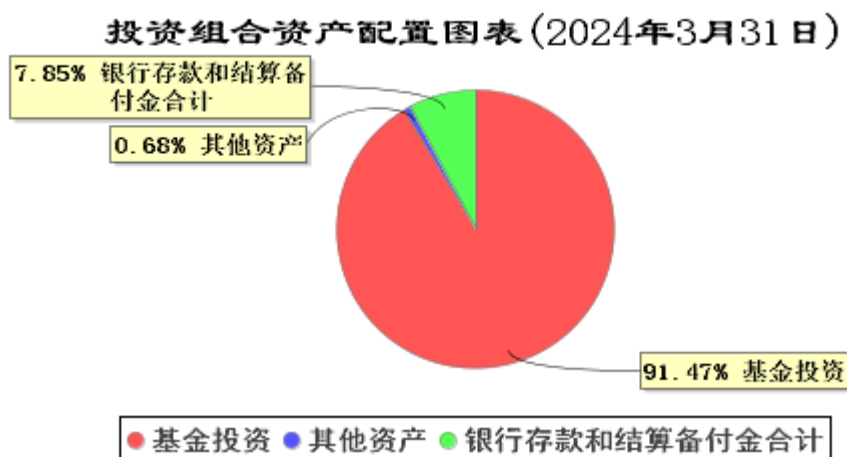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精选基金品种及大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

	<p>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对于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类型：（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任一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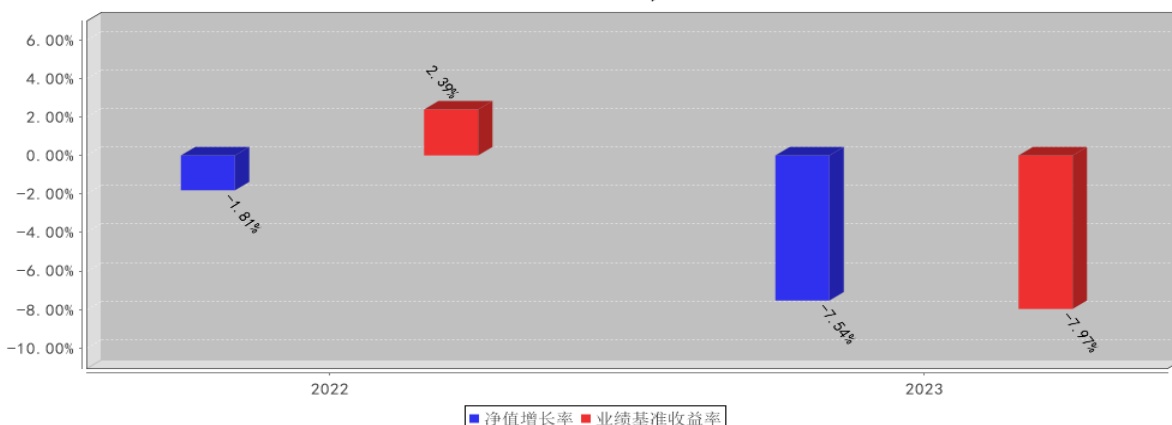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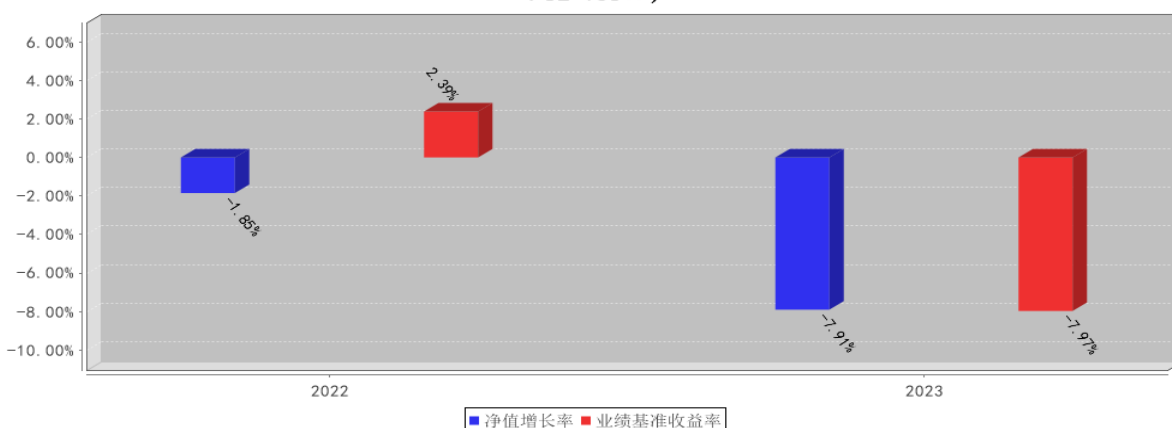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 (FOF) 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 (FOF) 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20%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8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3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最短持有期，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份额满 6 个月，持有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相关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2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6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基金风险表现为基金收益的波动，基金管理过程中任何影响基金收益的因素都是基金风险的来源。作为代理基金投资人进行投资的工具，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对于基金投资管理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因此在基金管

理过程中，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应贯穿基金投资管理的全过程。基金的风险按来源可以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策略风险和其他风险。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各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4、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6、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